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

粤财综〔2011〕262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物价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财综〔2011〕104号文件规定，本次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如下，免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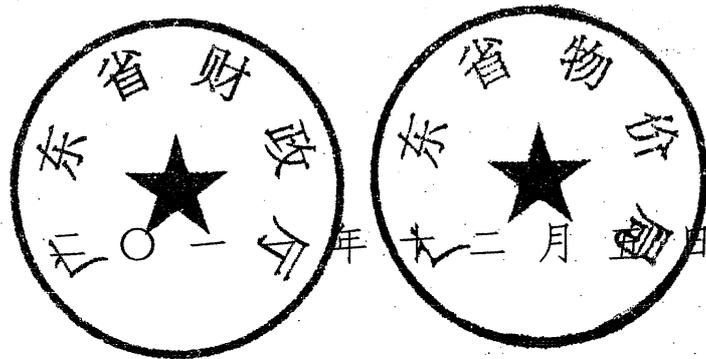
（一）交通部门收取的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文本费、劳动年审证照费、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工本费。

(三) 口岸部门收取的拱北口岸一站通远程卡费。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减免规定，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

三、各地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小型微型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急 件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1〕10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 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贸促会、国土资源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决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

（二）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

（三）海关部门收取的海关监管手续费。

（四）商务部门收取的装船证费、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五）质检部门收取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

（六）贸促会收取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单证册收费。

（七）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

（八）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九）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十）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

（十一）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十二)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清真食品认证费。

(十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同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小型微型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本通知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六、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主题词：转发 免征 收费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105份)